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9

衢州五洲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增资4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江西五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477705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云福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5日
经营期限:201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3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海峡环保GN001”),超短期融资券代码132000040,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5%(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5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0年6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107.06万元(未经审计)。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2020年6月	222.8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
2	经发局2019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2020年8月	60.00	吴市监【2020】42号关于下达对2019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3	经发局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	100.00	吴工信发【2020】67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2020年7月-12月	668.56	关税一税通【2020】94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5	其他(单笔20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2020年7月-12月	55.68	——
总计			1,107.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补贴类型并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1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艾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艾开福	否	2,374,000	2019/01/30	2020/12/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0.08%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艾开福	否	29,999,997	7.00%	0.96%	否	否	2020/1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艾开福	428,873,064	13.76%	428,435,991	99.90%	13.75%	21,120,000	4.93%	0	0%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解除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福鞍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函》,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070,18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080,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8%(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1,912,500	39.71%	IPO前取得:60,95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956,250股

注:其中福鞍控股通过可交换信托专户“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956,250股,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87,075,363	28.36%	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87,075,363	28.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9,150,180	2.98%	2020/12/23~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37~11.56	98,275,981.45	已完成	112,762,320	36.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6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600万元。(详情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本公司上述两项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23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4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56.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75,752.16	56,000.00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435.32	22,000.00	双鸭山市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4,907.97	16,000.0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
合计		167,095.45	12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20%或1.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同主要条款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	3.2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1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12月26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19日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慕冰	34,998,303.39	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14,529,284.02	8,423,808,536.51
负债总额	2,680,393,978.16	3,355,014,281.28
资产净额	4,234,135,305.86	5,068,794,255.23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71,626.27	532,927,084.77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9,519,542.16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6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其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	5,000.00
合计		5,000.00	0.00	-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统计金额未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24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安福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安福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福公司因投资、建设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安福项目”)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19,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总借款期限为120个月。2020年12月25日,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2020年安福中银固保字001号),愿意为安福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9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8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安福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19年10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8日;注册资本8,400万元。安福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安平路186号;法定代表人:程五良;营业期限:2019年7月8日至2049年7月7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93,005.21	98,653,328.83
负债总额	601,744.60	14,775,434.8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1,744.60	14,775,434.85
资产净额	25,191,350.61	83,877,893.98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649.39	-113,456.6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向债权人中国银行提供保证。本金数额:人民币19,000万元。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福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安福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安福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安福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安福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669,427.6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32,770.1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2,197.7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0.5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31.5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2020年安福中银固保字001号);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安福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安福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0年度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分别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与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的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本次合计新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10,1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565,200万元。

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为亲属关系,欧菲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新思考与欧菲医疗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资产报废处置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4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各级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斯”)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浩光学”)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授信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欧迈斯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南昌光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子公司授信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各级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迈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南昌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6,000万元。子公司授信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司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694,739,3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